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 00 分

二、地點：校長室內會議室

三、主席：李校長康莊

紀錄：鄭蕙純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事宜/結果，如說明。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40243658 號函基隆市政府核定之「基隆市 114 學年度正濱國民中學課程計畫」辦理。
- (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願景、目標及架構之評鑑：需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列案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以作為新學年度訂定之參考。
- (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部定課程實施情形之評鑑：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列案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可依據公開授課情形檢視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四)有關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之評鑑：組成彈性學習課程評鑑小組，針對彈性學習課程實踐情形進行評鑑，做成會議記錄。
- (五)本校之「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一。

決 議：

- (一)延續本校課程願景、目標及課程架構，作為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修訂之參據。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 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各年級授課時數、跨領域課程時數。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貳字第 1130214846 號函辦理。
- (二)115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如附件二。
- (三)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處全面通過一週學習時數為 35 節。
- (四)本校七、八年級彈性課程共安排 5 節，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共 3 節、社團 1 節、班會 1 節。九年級彈性課程共安排 6 節，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共 4 節、社團 1 節、班會 1 節。
- (五)115 學年度七、八年級本土語言課程為必修，九年級為選修。日前已先行調查八升九學生修習本土語言課程之意願，學生均無意願。因此 115 年九年級不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六) 另各年級之彈性課程安排，是否需調整？

決 議：

(一) 依一週學習時數 35 節規劃 115 學年度課程。

(二) 115 學年度九年級不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七、八年級本土語言課程依學生修習本土語言課程之意願開設課程。

(三) 彈性課程部分主題更換如下：

1. 刪除七年級第一學期之「話，畫我」及第二學期之「文化色彩」，更換為「身心探險家」，為七年級一學年之課程。

2. 刪除八年級第一、二學期之「錢進未來」，更換為「英閱新世界」，為八年級一學年之課程。

3. 其餘課程安排延續 114 學年度主題，內容部分再請各領域於會議時討論修訂。

(四)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 109 年 07 月 1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90126217 號函辦理。

(二) 本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外聘兼任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待社團活動、體育班教練及配課名單確認，滾動更新外聘兼任教師名單，並於下次課發會中確認。

案由四：確認 115 學年度總體課程中各領域單元活動行事規劃。

說 明：

(一) 請各領域依據 115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內容，規劃領域單元活動行事。

(二) 另有關「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請參閱附件四；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規劃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領域依據 115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內容，規劃領域單元活動行事，並規劃相關教育議題融入及畢業後之教學活動。

案由五：確認 115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說 明：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已於 5 月初全部評選完成。

(二) 各領域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如下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南一	康軒	翰林
英語	康軒	翰林	南一

數學	翰林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康軒	翰林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翰林
科技	翰林	翰林	翰林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將 115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公告於學校網頁。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定期評量實施日程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處行事曆，擬定定期評量日程。

(二) 本學期教育處行事曆尚未訂定，依往例段考週如下：

第一次評量：第七週 (10/12-10/16)

第二次評量：第十四週 (11/30-12/4)

第三次評量：第二十一週 (1/18-1/20)

(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1/20 (三)

(四)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處行事曆尚未公布，僅公布重大事件，預計 116 年 2 月 11 日 (四) 開學，6 月 30 日 (三) 休業式；依往例段考週如下：

第一次評量：第七週 (3/22-3/26)

第二次評量：第十四週 (5/10-5/14)

第三次評量：第二十一週 (6/28-6/30)

(五) 定期評量實施日程預計安排如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學期	10/15、16 (四、五)	12/1、12/2 (二、三)	1/18、19 (二、三)
第二學期	3/25、26 (四、五)	5/11、12 (二、三)	6/29、30 (二、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 115 年度暑期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 115 年度暑期活動如下：

1. 7/1 (三) ~ 7/2 (四)，共二個半天，辦理英語營隊。

2. 7/6 (一) ~ 7/17 (五) 兩週將與海洋大學師培中心合作，安排「史懷哲營隊」課程，共安排四班，二班七年級新生、二班八年級 (七升八學生)。

(二) 本校 115 年度暑期輔導課程預計安排於 7/6 (一) ~ 7/31 (五) 舉行，共四週，每日四節課，共 80 節課。

(三) 援往例，本校暑期輔導課程安排為七、八年級上四週、九年級上五週；今年是否照舊？教務處提供幾個方案，提請委員討論。

年級	七年級 (新生)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 安排	1 ☐ 僅上「史懷哲營 隊」 2 ☐ 二週學校課程＋ 兩週「史懷哲營 隊」	1. ☐ 僅上「史懷哲營 隊」 2. ☐ 二週學校課程＋ 兩週「史懷哲營 隊」 3. ☐ 四週學校課程＋ 兩週「史懷哲營 隊」	1 ☐ 四週暑期輔導課 程 (7/6～7/31) 2 ☐ 五週暑期輔導課 程 (7/6～8/7) 3 ☐ 暑期輔導課程後， 另抽離重點學生繼 續二週 (～8/7 或～ 8/14) 加強課程 4 ☐ 暑期輔導課程後， 於開學前另抽離重 點學生繼續一週加 強課程 5 ☐ 其他

決 議：

(一) 暑期外師英語營隊及「史懷哲營隊」課程依往例開設。

(二) 暑期輔導課程安排如下：

年級	七年級 (新生)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 安排	1. ☒ 僅上「史懷哲營 隊」 2. ☐ 二週學校課程＋ 兩週「史懷哲營 隊」	1. ☒ 僅上「史懷哲營 隊」 2. ☐ 二週學校課程＋ 兩週「史懷哲營 隊」 3. ☐ 四週學校課程＋ 兩週「史懷哲營 隊」	1 ☒ 四週暑期輔導課 程 (7/6～7/31) 2 ☐ 五週暑期輔導課 程 (7/6～8/7) 3 ☐ 暑期輔導課程後， 另抽離重點學生繼 續二週 (～8/7 或～ 8/14) 加強課程 4 ☒ 暑期輔導課程後， 於開學前另抽離重 點學生繼續一週加 強課程 5 ☐ 其他

案由八：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合作式技藝班留校學生課程安排，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 明：

(一) 115 學年度因市府預算緊縮，全市技藝課程開班數將減少 10 班，各校人數及經費需有效控管，經 4/23 第一次遴輔會中檢討本學年學生參與課程不佳狀況決議，將視申請學生出席及學習日常綜合表現，確實遴選學生參加，避免遲

到或違規中途退班造成資源浪費又受到檢討。

(二) 114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除 901 一位學生外，均申請合作式技藝班課程，但如學生遲到或退班，仍需留在學校上課。故各班仍照常排課，以藝能科為主。

(三) 循往例，115 學年度九年級全體學生均得申請合作式技藝班課程，惟將遴選學習態度良好之學生，故各班仍有留校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 (一) 請教務處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儘速辦理各相關事項
- (二) 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修整。
- (三) 感謝各相關同仁的協助使得本校各項課程均能順利推動。
- (四) 散會 (12 點 40 分)。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鄭惠純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妙瓊

校長：

基隆市立正濱
國民中學校長 李康莊

基隆市正濱國民中114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108年6月21日正濱國中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109年7月8日正濱國中課發會修正後實施

112年5月25日正濱國中課發會修正後實施

113年5月21日正濱國中課發會修正後實施

一、依據

- (一) 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14年8月2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3658號函通過本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召集人兼委員會主席	督導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策劃、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業務
課發會委員 專家學者	委員	1.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2.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及審議。

- 1.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
- 2.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 3.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
- 4.教科書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 5.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 6.領域內縱向連貫與跨領域縱向的統整
- 7.重大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各校訂學習課程設計團隊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1.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 2.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
- 3.教科書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 4.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 5.領域內縱向連貫與跨領域縱向的統整

6.重大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各領域及校訂學習課程設計團隊分別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海洋大學教育所之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項目	實施項目	實施時程	負責單位
1	課程評鑑自評表	每年五月底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專業能力指標自評表	學期中	教學組
3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與觀摩	學期中	教學組
4	學生生涯檔案建置	學期中	輔導室
5	審定本教科書評審表	每年五六月份	教學組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3.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 科目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 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形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115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

年級 領域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英語文(3)	英語文(3)	英語文(3)
		本土語文/ 台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台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3)	綜合活動(3)	綜合活動(3)
	科技	科技(2)	科技(2)	科技(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	30 節	29 節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虛擬實驗室 (1)	學必有方 (1)	搶救地球大作戰 (1)
		身心探險家 (1)	英閱新世界 (1)	議起環遊權世界1 (1)
		You & Me (1)		議起環遊權世界2 (1)
			閱讀悅讀 (1)	閱讀悅讀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節	1 節	1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節	0 節	0 節
	其他類課程	1 節	1 節	1 節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節	5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全學年協同教學 總節數		0 節	0 節	0 節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26217號函辦理。
- 二、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課程實施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七、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一、本校由該課程或活動主責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二：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 5 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114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清冊

授課科目	姓名	備註
體育班專長課	傅日均	本校兼課教師
體育班專長課	陳學儒	本校兼課教師
英語	陳建江	本校兼課教師、 本校退休教師
國文	施靜芳	本校兼課教師、 本校退休教師
童軍教育	陳翠卿	本校兼課教師、 本校退休教師
本土語（客家語）	廖聖芳	巡迴教師
本土語（阿美語）	林秀美	專任族語老師
本土語（太魯閣語）	梁玉春	專任族語老師
社團指導老師（遙控社）	張守信	基隆市中華國小總務主任
社團指導老師（桌球社）	林彥汝	基隆市德和國小、安樂國小 桌球教練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法定課程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102.12.11 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100.11.09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8.0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4.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5. 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

(二)其他議題說明：

1.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2.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3. 法治教育：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095575 號函)。
4.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1.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5.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三) 課程設計需融入安全教育、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前三者必須擇一)、性別平等、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服務學習、本土語文、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應於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規劃。

(一) 七年級實施規劃表(表 3-2)

法定/其他議題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 註
	學期	週次	領域/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數/ 其他時間	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上	3	朝會時間	1	每學期實施 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 4 小時
	下	4	晨間導師時間	1	
性侵害防治 教育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下				
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家庭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 動	上				正式課程外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環境教育	上				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
	下				
海洋教育	上				每學期 6 節 以上
	下				
安全教育(交 通、防災、水 域、防墜、食 藥)	上	4	正式防災演練 (9:21 開始)	1	每學期至少一 場次校園疏散 避難演練及至 少辦理一場次 災害防救教育 主題活動
		16	晨間導師時間 (防火教育宣導)	1	
	下	5	晨間導師時間	1	
		16	晨間導師時間 (防火教育宣導)	1	
		1、14	自然科學	2	
		15	數學	1	
		1	科技	1	
防制藥物濫 用	上				健康與體育 至少 1 節
	下				
資訊倫理教 育	上				至少 1 節
	下				
戶外教育	上				

生命教育	下				
	上				
	下				

(二) 八年級實施規劃表(表 3-3)

法定/其他議題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 註
	學期	週次	領域/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數/ 其他時間	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上	3	朝會時間	1	每學期實施 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 4 小時
	下	4	晨間導師時間	1	
性侵害防治 教育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下				
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家庭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 動	上				正式課程外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環境教育	上				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
	下				
海洋教育	上				每學期 6 節 以上
	下				
安全教育(交 通、防災、水 域、防墜、食 藥)	上	4	正式防災演練 (9:21 開始)	1	每學期至少一 場次校園疏散 避難演練及至 少辦理一場次 災害防救教育 主題活動
		16	晨間導師時間 (防火教育宣導)	1	
	下	5	晨間導師時間	1	
		16	晨間導師時間 (防火教育宣導)	1	
		1、14	自然科學	2	
		15	數學	1	

		1	科技	1	
防制藥物濫用	上				健康與體育 至少 1 節
	下				
資訊倫理教育	上				至少 1 節
	下				
戶外教育	上				
	下				
生命教育	上				
	下				

(三) 九年級實施規劃表(表 3-4)

法定/其他議題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 註
	學期	週次	領域/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數/ 其他時間	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上	3	朝會時間	1	每學期實施 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 4 小時
	下	4	晨間導師時間	1	
性侵害防治 教育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下				
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家庭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 動	上				正式課程外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環境教育	上				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
	下				
海洋教育	上				每學期 6 節 以上
	下				
安全教育(交	上	4	正式防災演練	1	每學期至少一

通、防災、水域、防墜、食藥)			(9:21 開始)		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
		16	晨間導師時間 (防火教育宣導)	1	
	下	5	晨間導師時間	1	
		16	晨間導師時間 (防火教育宣導)	1	
		1、14	自然科學	2	
		15	數學	1	
		1	科技	1	
防制藥物濫用	上				健康與體育 至少 1 節
	下				
資訊倫理教育	上				至少 1 節
	下				
戶外教育	上				
	下				
生命教育	上				
	下				

基隆市 115 學年度正濱國民中學九年級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二)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為持續學生延續學習，將進行加深、加廣、多元性課程。

二、進行補救教學、學期評量結果補考措施及國高中銜接課程。

三、升學及生涯規劃宣導能有效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學校，穩定家長及學生的心情。

四、多元性課程的規劃以凝聚班級向心力，勾畫全體師生一段難忘又深刻的回憶。

參、活動對象：本學年度即將畢業之九年級學生。

肆、活動時程：115 年 5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畢業典禮)

伍、課程活動內容：配合教學與學校重大行事活動安排集體性課程實施。

課程一：各公私立高中宣導活動課程(輔導室負責)

課程二：畢業生生涯規劃講座與技藝班職能試探和體驗(輔導室負責)

課程三：進行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中的補考機制(教務處負責)

課程四：申請入學及會考說明會(教導處負責)

課程五：畢業生畢業選填志願(教務處、輔導室負責)

課程六：

課程七：

柒、預期效益與成效評量：

一、學生選擇適當的學校，適得其所就讀理想高中職，穩定家長及學生的心情。

二、落實補救教學精神與畢業班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中的補考機制。

三、在各自衝刺的會考後，凝聚班級向心力，師生參與活動，增進師生情感。

[illegible]